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68](#)，第 2 段)。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3 日第 30 和 36 次会议就分项(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0](#) 和 36)。

二. 决议草案 [A/C.2/69/L.7](#) 和 [A/C.2/69/L.5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9/L.7](#))，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68](#) 和 Add.1 至 9。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内容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

“还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均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加强其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赋予其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重申致力于确保充分纳入环境层面，特别是在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充分纳入环境层面，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推进手段，

“1. 欢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决议；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

“3.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中的请求拟议制订的参会办法，参加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包括其互动对话和筹备进程，并通过开展有关举措和活动，继续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前期工作；

“4.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有关决定；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普遍性，提出备选办法，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环境大会；

“7.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段中的决定，即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它履行任务；

“8. 敦促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并欢迎在这方面获得更多的支助；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

3. 在 12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9/L.57](#))。
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相关规定，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2/69/SR.36](#))。
5. 另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5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巴巴多斯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9/SR.36](#))。
7. 另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9/L.57](#)(见第 9 段)。
8.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9/L.5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7](#)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²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³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内容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⁷ 注意到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的落实情况, 包括通过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进行落实的情况,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 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2/25), 附件, 第 19/1 号决定, 附件。

²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5/25), 附件一, SS/VI/1 号决定, 附件。

³ 同上,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65/25), 附件一, SS.XI/9 号决定。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⁵ 同上, 附件二。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⁷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⁸ 第 60/1 号决议。

⁹ 第 68/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⁰ 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考虑其他投入，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¹¹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均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加强其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赋予其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所载承诺，即，除其他外，将确保充分纳入环境层面的内容，特别是在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充分纳入这个层面的内容，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推进手段，

1. 欢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载有会议决议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

3.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酌情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及其首脑会议；

4.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¹¹

5. 又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备选办法，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

¹⁰ A/68/970。

¹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3/6/Add.1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

7.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段，并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8 号决议；

8. 又回顾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h)段所载决定；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努力扩大捐助群体并从包括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来源筹集资源，欢迎在这方面获得更多的支助；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
